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近代學報
彙刊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李強 選編

近代學報彙刊

第一四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四六冊目錄

真知學報	第一卷第四期	一九四二年六月		一
真知學報	第一卷第五期	一九四二年七月		九三
真知學報	第一卷第六期	一九四二年八月		一七七
真知學報	第二卷第一期	一九四二年九月		二六一
真知學報	第二卷第二期	一九四二年十月		三六五
真知學報	第二卷第三期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四三五
真知學報	第二卷第四期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五一五

真知學報

第一卷 第四期

目 要

論語正詁

朱起鳳

文字聲誼相因考

陳柱尊

漢魏思潮及建安文藝批評

楊卽墨

晚近政治思想的趨勢

胡道維

中國考試制度之起源

周 匡

咸豐大錢新考

紀果庵

王靜安先生遺書之編輯質疑

朱建新

植物激動素

鄔崇煥

氣候與人類歷史

赫胥黎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部出版

眞知學報

第一期要目

廣會意	陳柱尊
創製新體樂歌之途徑	龍沐勛
敦煌唐寫本晉徐選毛詩音考	劉詩孫
中國文藝批評的第一期	楊卽墨
南北朝外族人物部落考	陳弢
黃梨洲在政治思想史上的地位	胡道維
前壬午事輯	果庵
生物學上社會生活觀	黎國昌
代數的減法	吳詠懷

第二期要目

論作文摹擬變化之法	陳柱尊
金石文字評述之欣賞	朱建新
唐律用韻考	施則敬
糧食增產問題	邵仲香
太平軍投後清廷處理民食之方策	果庵
從歷史上的饑饉說到當時的糧食	殷黍
轉爐法鍊鋼之實際觀察	熊樹人

第三期要目

先秦學系源流述	朱右白
先秦的地方制度與城邑建築及人口	王亥
金文略例	朱建新
管仲的學說	世璜
論通貨膨脹	許季木
高層混凝土房屋連續構架設計原理	金其武
生物學系研究報告摘要	繆端生

國立中央大學

研究部徵稿啓

啓者：本大學研究部爲研究學術推進文化起見，除出版「眞知學報」外，并自即日起徵求著譯稿本，凡有價值之學術論著，及名著譯本，無論文學，哲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各類，均所歡迎，海內著述家如願以大著相讓者，請將稿件掛號逕寄「南京建鄴路國立中央大學研究部收」（如係譯稿請附寄原書），經審查後，當即函洽一切。此啓。



真知學報 第一卷第四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論著

論語正詁 朱起鳳(一一)

文字聲誼相因考 陳柱尊(一九)

漢魏思潮及建安文藝批評 楊卽墨(二四)

晚近政治思想的趨勢 胡道維(三四)

中國考試制度之起源 周 匡(四一)

咸豐大錢新考 紀果庵(四六)

王靜安先生遺書之編輯質疑 朱建新(五六)

植物激動素 鄔崇煥(六九)

譯林

氣候與人類歷史 J. 赫胥黎(七七)

犧牲之時代 Lewis Mumford(八一)

宿命預言家 Archibald Macleish(八五)



論語正詁

朱起鳳

編者案：海濱朱丹九先生，爲我國當代學者，曾任中央研究院特約編纂，著有辭通一書，爲海內學者所推崇，今應本校研究部之請，允將近著論語正詁交本報發表。先生此稿，係繼高郵王氏遠逝俞氏而起之作，頗多創獲，在近日著作界殊不多見。全文計四萬字，自本期起分三期刊完，所讀者，特加注意焉。

孝弟爲仁之本 學而

「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朱注：「仁者，愛之理，心之德也。爲仁發曰行仁」。按爲仁即是爲人。有子開口便言「其爲人也孝弟」，末言「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首尾緊相呼應。人與仁古通，禮表記注：「何以守位曰仁」；釋文：「仁本作人」；公羊傳成十六年「此其言舍之何，仁之也」；禮表記注引亦作人；漢隸人字多作人。韓勣碑「四方士仁」；即士人；是其徵也。程子謂「孝弟是仁之一事，謂之行仁之本則可，謂是仁之本則不可」。朱子以行仁釋爲仁，即根據此說。清俞樾羣經平議云：「爲字乃語詞，其爲仁之本與，猶言其仁之本與。」此皆誤讀仁如本字，陳義過高，轉失立言本意，不若順下文爲仁，如上文之爲人，一氣銜接，較直捷了當也。

又論語仁讀如人，凡三見，除本文外，「親過知仁」，「殷有三仁」，並即人字之段，各詳本條。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 學而

按論語二十篇，是曾子有子之門人，取平日習聞於師者，次第書之以垂教萬世，故他人皆稱名，或稱字，未有以子稱者，有之自二子始。此章子曰上卷曾字，何以明之？子張篇：曾子曰：「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爲仁矣。」大戴禮曾子立事「曰：巧言令色，難于仁矣。」難與爲仁，難于仁，即鮮矣仁之義，是子曰當作曾子曰也。

吾日三省吾身 學而

按三字當讀如參，謀度也。（見集韻）省，視察也。荀子勸學「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已，則知明而行無故矣。」言外可以對社會，內可以質鬼神。孔子有主忠信之言，拳拳服膺，無時或替。下文傳不習乎句，傳者傳此忠信，習者亦習此忠信，後儒以忠爲一事，信爲一事，傳習又爲一事，遂誤參省作三省。大戴禮曾子立事記曾子之言曰：「日旦就業，夕而自省思以歿其身，亦可謂守業矣。」上兩句，指參省言，守業，指傳習言。

後漢書郎顗傳「躬日昃之聽，溫三省之勤。」語本戴禮，而誤爲三省。自此釋論語者，均認爲數目字，且云「三字平去二聲，有自然使然之別。」（見朱子語錄）斷斷辨論，不悟其非。劉知幾史通序傳引論語曰：「吾每自省吾身。」豈古本有異文邪，抑惟開案訟之門，是以改爲每自也。

有酒食先生饌 爲政

「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馬注：「饌，飲食也。」疏：「有酒有食，進與父兄飲食。」按饌字說文作𩚑，古文𩚑作𩚒；（見儀禮注）饌者，食之餘也，禮內則「父母在，朝夕恆食，子婦佐饌，既食恆饌。」注：「佐饌，助父母再食，子婦始食，饌，既盡也，盡食其所餘也。」此章有酒兩字，與上有事相對爲文，食先生饌，即食父兄之餘也。孟子離婁上：「曾子養曾皙，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與本文相發明，舊讀食字絕句，誤以具食爲饌，失聖人教孝本意矣。

思而不學則殆 爲政

「思而不學則殆。」朱注：「不習諸事，故危而不安。」按怠字古通作殆，易震注：「驚駭怠惰。」釋文：「怠本作殆。」古文苑：劉歆與揚雄從取方言書：「隆秋之時，收藏不殆。」注：「殆與怠同。」是殆怠通用之證也。此章殆字，當讀爲懈怠之怠，不當釋爲危殆之殆，蓋思是理想，學是躬行，若專務深思，而不求博學，其弊也，亦不過志氣昏惰，一事無成而已，何危殆之有！

子張學干祿 爲政

何晏集解：「干，求也，祿，祿位也。」按子張爲聖門高弟，即靜極思動，決無干求祿位之理。史記仲尼弟子傳作「問干祿」，是也。學問兩字，古多混用。禮中庸「好學近乎知」；漢書公孫弘傳後漢書馮衍傳注，引禮記曰：「好問途於智。」又黨錮杜密傳注：說苑建本引中庸，均作智，近變爲途，容有不同，好學作好問則同。此章學字，亦應援例而改爲問。春秋之季，士多趨炎慕勢者，奔走於公卿之路，伺候於權要之門，顏孫氏發爲此問，蓋以愷世風之變也。俞樾羣經平議以南容三復白圭爲比：謂「白圭見詩抑篇，干祿見詩旱麓篇；曰學，曰三復，皆於學詩時研究其義，非學求祿位之法。」俞讀學如本字，其說新矣，但大雅干祿字凡兩見，旱麓詩曰：「干祿豈弟」；假樂詩曰：「干祿百福」；子張所學者，旱麓之干祿乎，抑爲假樂之干祿乎！且兩章均頌美之辭，於言行尤悔，渺不相涉，觀乎此，即可知其說之不能通矣。

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 八佾

包注：「神不享非禮，林放尙知問禮，泰山之神，反不如林放邪！欲怒而祭之。」正義：「曾之言則也，言泰山之神，必不享季氏之祭，若其享之，則是不如林放也。」按邢疏釋曾爲則，非也。曾，猶高也。（見淮南子覽冥）曾逝萬仞之上（高注）又楚辭王逸九思悼亂「玄鶴弓高飛，曾逝弓青冥。」注：「曾一作增。」漢書梅福傳：「夫戴鵲遭害，則仁鳥增逝。」是曾當訓高，而音則讀增。今或有讀層音者，殊誤。謂，猶如也。左傳二十八年傳曰：「救而棄之，謂諸侯何！」言如諸侯何也。史記孝文紀曰

：「是重吾不德也，謂天下何？」言如天下何也。此云「會謂泰山不如林教子」，蓋以高如泰山，偷享此非禮之祭，是山神之正直，諱不如林氏之聰明也。上作謂，下作如，乃義同字變之常例。末用乎字，反詰之，以明古今來決無是理焉爾。

或曰：「會謂即何爲之服。」方言十：「會，何也，湘潭之原，荆之南鄙，謂何爲會，若中夏言何爲也。」謂與爲古亦互通，史記蕭相國世家曰：「上所謂數問君者」，漢書謂作爲。呂氏春秋恃君覽：「豫讓曰：凡吾所爲爲此者。」戰國趙策作所謂。會謂泰山不如林放云者，是極端驚怪之辭，而又以感歎出之，愈以重季氏僭妄之罪，若冉有不能諫阻，亦豈能辭其責邪。此又一證也。姑附簡末，以備參考。

論語會字凡數見，皆助辭，與本文會謂之會，音同而義別。爲政篇：「會是以爲孝乎？」疏：「會猶則也。」又先進「會由與求之間。」注：「會猶乃也。」朱氏皆不加音釋，竊於孟子公孫丑篇：「爾何曾比于管仲。」集注「會並音增。」是何會之會，與曾西之會同音也，今一律讀如聲，非是。

起予者商也 八份

朱注：「起，發也，起予，言能起發我之志意。」按起當作啓，開也。禮檀弓：「義者爾心或開予。」開予即啓予；釋名釋言語：「起，啓也。」兩字通用，以此知之。

哀而不傷 八份

「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正義：「詩序云：哀窈窕，思賢才

，而無傷善之心，是哀而不傷也。」朱注：「傷者，哀之過，而害於和者也。」程源四書考異毛詩關雎箋曰：「哀蓋字之誤也，當爲衷。衷謂中心恕之，無傷善之心，謂好逮也。」正義曰：「以后妃之求賢女，直思念之耳，無哀傷事在其間也，故云哀蓋字之誤。」蓋者，疑辭，鄭註論語仍不以哀爲義，其答劉瓛云：「論語注人問行久，義或宜然，故不復定以遺後說是鄭以爲疑，故兩解之也。」按自來注釋家，皆讀衷如本字，鄭玄謂衷當作衷，皆非也。衷字古與愛通，禮樂記：「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注：「愛或爲衷。」釋名釋言語：「哀，愛也，愛乃思念之也。」關雎一篇，其第二章云：「求之不得，寤寐思服。」即愛而不見，搔首踟躕之義也。全詩皆言愛，即琴瑟友之，鐘鼓樂之，何一非情動於中，而愛見於外者，發乎情，止乎禮義，故雖愛而不致於傷。程文明白易曉，自毛氏哀讀本音，而詩意晦，鄭氏哀改爲衷，而詩意愈晦矣。

三歸 八份

「或曰：『管仲儉乎？』曰：『管氏有三歸，官事不攝，焉得儉。』」包注：「三歸娶三姓女，婦人謂嫁曰歸。」邢疏：「禮，大夫雖有妾媵，嫡妻惟娶一姓，今管仲娶三姓之女，故曰有三歸。」朱注：「三歸蓋名。」戰國策周策：「齊桓公宮中七市，女閭七百，國人非之，管仲故爲三歸之家，以掩桓公，非自傷於民也。」史記管仲傳：「管仲富擬於公室，有三歸反站，齊人不以爲侈。」正義：「三歸，三姓女也，婦人謂嫁曰歸。」漢書禮樂志：「三歸雍徹，八佾舞庭。」顏注：「三歸，娶三姓女也，婦人謂嫁曰歸。」韓非子外儲說：「管仲相齊，曰：『臣貴矣，然而臣貧。』」

桓公曰：「使子有三歸之家。」一曰：「管仲父出，朱蓋青衣，置鼓而歸，庭有陳鼎，家有三歸。」晏子春秋雜：「昔吾先君桓公，有管仲，恤勞齊國，身老，賞之以三歸，澤及子孫。」論衡感類：「管仲爲反站，有三歸，孔子設之，以爲不賢。反站三歸。諸侯之禮。」清俞樾羣經平義云：「歸者，謂管仲自朝而歸，其家有三處也，家有三處，則鐘鼓帷帳，不移而具，故足見其奢。」按三歸之解，言人人殊，史記漢書論衡，均以反站與三歸並稱，似屢之飲食一類爲宜。拙著辭通十六卷八五頁，謂歸當作饋，又因歸字俗寫作戶，形與侑近，謂三歸即三侑之訛，似矣。但按之上文有字，仍多未安，今就管子一書證之，戒篇云：「君外舍而不鼎饋，非有內憂，必有外患。」鼎饋者，列鼎而食也，管仲位不過大夫，而僭用國君之禮節，其不儉爲何如。後人以鼎有三足，遂借三歸爲鼎饋云，至歸饋古通，辭通已詳列之，茲不贅。

觀過斯知仁矣 里仁

「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正義：「言觀人之過，使賢愚各當其所，若小人不能爲君子之行，非小人之過，當恕而勿責之，斯知仁者之用心矣。」集注：「人之過也，各於其類，君子常失於厚，小人常失於薄，君子過於愛，小人過於忍。」按正義以觀過屬仁者言，分爲兩概，於義未安。程氏謂過中有仁，當分別觀之，亦非是。知仁之仁，即上文「人之過也」之人。仁與人形聲都近，古每通用也。唐駱賓王自敘狀云：「雖任能尙齒，載弘進善之規，而觀過知人，異降自媒之旨。」據此，知唐時善本論語，尙有作知人者。

君子之於天下也至義之與比 里仁

正義：「此章貴義也，適，厚也，莫，薄也，比，親也，言君子於天下之人，無擇於富厚與窮薄者，但有義者則與相親也。」釋文出適字云：「鄭本作敵，莫字讀慕，言無所食慕也。」朱注：「適，專主也，莫，不肯也，比，從也。」謝氏曰：「適，可也，莫，不可也，無可無不可，苟無道以主之，不幾於猖狂自恣乎，此老佛之學，所以自謂心無所住，而能應變，而卒得罪於聖人也。聖人之學不然，於無可無不可之間，有義存焉，然則君子之心，果有所倚乎。」按君子，謂在上者。白虎通諫諍：「君之於臣，無遠無莫，義之與比。」君與臣相對爲文，是君即君子，可以斷言。後漢書文苑傳劉梁辨和同論曰：「君子之於事也，無適無莫。」適莫指言行，適，主也（見詩衛風伯兮篇：「誰適爲容」毛傳）無適，謂不主故常也。莫讀爲勉。晉書樂傳作論語駁曰：「燕齊之間，謂勉強爲文莫。」勉莫雙聲，書傳通用，無莫，謂不勉而中也。孟子雖其下曰：「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以經解經，不且與此章大意互相發明邪！羣經平議採用鄭說：「言君子之於天下，無所適倍，無所食慕，惟義是親。」仍不免爲富厚窮薄之說所囿爾。

不患無位患所以立 里仁

正義「此章勸學也，不患無位者，言不憂爵位也，患所以立者，言但憂其無立身之才學耳。」朱注：「所以立，謂所以立乎其位者。」按位字當作立，兩立字緊相呼應。周禮春官，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注：

『故舊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爲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即位爲公即立。商子更法：『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新序善謀立作位。此章大意，謂人能卓然自立，則不必急於求位，而位自在其中。原文位字，本段立爲之，後儒以兩立字或致混殺，遂於立旁加一，以清眉目，而於下文連用兩知字，體例不符，則未暇顧及，此讀舊疏忽之過也。

參 乎 里 仁

『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正義：『參乎者，呼曾子名欲語之也。』釋文：『參，所金反。』按史記仲尼弟子傳云：『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按讀所金反之參，字當作輿，隸省作參，商是也，此从立，當讀如參，曾氏字子輿，以是知之。

幾 諫 里 仁

『事父母幾諫。』包注：『幾者，微也，當微諫，納善言於父母。』邢疏：『幾，微也，父母有過，當微納善言，以諫於父母也。』按幾諫不僥指父母言，臣之事君亦有之。晉書孝友劉殷傳：『殷恆戒子孫曰：『事君之法，當務幾諫，凡人尙不可面斥，而況萬乘乎？』』古者君親並重，故移孝可以作忠，今俗視幾諫爲事親專有名辭，特舉例以廣之。

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 里 仁

朱注引胡氏曰：『已見首篇，此蓋複出而逸其半也。』按此承上章不遠遊言之，謂父母遠存，爲子者眷戀庭闈，不忍出遊，更何論遊而及遠，

凡稍具常識者，類能知之，是不得謂之孝子。大孝終身慕父母，父有美德，固宜百世遵循，即云時勢變遷，改革萬難再緩，亦必待三年喪畢，然後徐議更張，蓋孝子不忍死其親之心，如是其篤且久也。言只一端，義各有取，胡氏言複出而逸其半，非是。

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 公治長

正義：『一者數之始，十者數之終，顏回亞聖，故開始知終；子貢識淺，故聞一幾知二，以明已與回十分及二，是其懸殊也。』朱注：『顏子明睿所照，即始而見終，子貢推測而知，因此而識彼，無所不說，告往知來，是其驗矣。』按聞字當作問，兩字書傳通用，詩小雅車攻『有聞無聲』。又大雅卷阿『令聞令望』；釋文並云：『聞本作問。』此云問一知十，問一知二，謂顏子具庶幾之才，故問一件事，而可以知十件事，子貢負僅中之譽，故問一件事，而可以知兩件事。若云即始見終，則凡事各有首尾，各有起訖，仍不免爲一事所囿，轉不及子貢因此識彼，問一得二，其識見較爲遠大也。果爾，是顏子不如子貢明甚，揆之下文，不且自相矛盾乎。蓋十是數之多者，非終之謂，由十而百而千萬，皆不得目爲終。正義著一終字，朱氏承之，一著錯，滿盤輸矣。

孰謂微生高直或乞醢焉乞諸其鄰而與之

公治長

集解：『孔曰：『微生，姓，名高，魯人也。』正義：『此章明直者不應委曲也。醢，醢也，誅之也。或有一人就微生高乞醢，時自無之，即可答云無，高乃乞之其四鄰，以應求者，用意委曲，非爲直人也。』按

古每以采地爲氏，微子之後，當爲微氏，生則其名也。如漢書楚元王傳有穆生，爰產傳有梧生，皆是。高者，言其人行誼至高也。直與值同，當也，古字例以直爲值。（見史記匈奴傳索隱引姚氏說）此讀微生字略頓，高字句絕，言人皆稱微生品極高，但觀人必於其微，就乞醯一事論之，鄰知生之乞，而不知生之與，或知生之與，而不知生之乞，區區薄物細故，乃不憚屢乞，以博高名，此豈君子所屑爲乎。夫乞醯，常事也，與昏莫求水火同，會何足異，顧不於他人，而獨於微生者，殆因其掠美市恩，平時鄉黨交遊，受侮不少，故天時假手於是，以發其陰私，欲盜名而誅致損名，則亦何益之有。微生書傳多作尾生，史記蘇秦傳「信如尾生。」漢書陳平傳「有尾生孝己之行。」又東方朔傳：「信若尾生。」又鄒陽傳「是以蘇秦不信於天下，爲燕尾生。」韓非子守道「爲符，非所以淫尾生也，所以使衆人不相信也。」莊子盜跖「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淮南子汜論訓：「尾生與女子期而死之。」戰國策一，蘇秦蘇代，並有信如尾生之言，各注皆謂即微生高。尾字古與微通，黃堯云「鳥獸羣尾。」史記五帝紀作字微。是其明證。惟史漢及國策韓非等書，僅僅言尾生，於高則不著一字，此可見高是表其人之行，非著其人之名矣。且蘇秦蘇代謂燕王章上云：「康如伯夷。」下文續言「信如尾生。」伯夷與尾生相提並論，與本文承上夷齊說，其例正同。稱之曰高，從旁人口中吐出，悠悠之口，何足爲憑，正不必吹毛求疵，其卑鄙醜陋之行爲，已昭然若揭，一字之貶，嚴於斧鉞，此論語之所以爲千古妙文也。漢書古今人表第五等，中中，出「尾生高；」通志氏族略四：「尾氏」，注：「或云，即微生高。」此高字並後人誤加，不足爲據。

又按微生醴醴小諒，舍命不渝，故人皆稱其信，不但舉之於其口，抑且筆之於其書。顧信人之聲，雖已喧騰於閭巷，而直人之目，何曾揭之於簡編，自俗儒誤讀經文，由是適值之直，誤爲直道之直，而上下文遂糾纏不清矣。此章劈頭一句，即曰：「孰謂微生高；」以高譽微生，本是俗人淺識，孔子則以爲人皆高之，我何必詆爲不高，即此五字，已如當頭棒喝，令人三日耳聾。下文云：「直或乞醯焉；」直即值字，（說見上）或之爲言有也，商書微子「殷其弗或亂正四方；」周書多士「時予乃或言；」孔傳：皆云「或，有也。」又無逸「亦罔或克壽；」漢書鄭崇傳引書或作有。本經或字，亦應讀爲有。言適值有人向之乞醯，微生諱言無有，乃往來屑屑，轉乞之鄰，以市恩惠而釣名譽。巧詭巧矣，其如旁觀者清，早已洞悉其隱何。通章列敘事實，案而不斷，而欺世竊名，不滿微生之意，言外自見，洵可謂皮裏陽秋矣。

足恭 公治長

集解：「孔曰：足恭，便僻貌。」朱注：「足，過也。」按足字與上文言色並舉，孔氏讀如本音，是也。禮表記：「君子不失足於人。」即此義。朱注非是。

吾與女弗如也 公治長

集解「包曰：既然子貢不如，復云吾與女俱不如者，蓋欲以慰子貢也。」朱注：「與，許也。」胡氏曰：「子貢方人，……平日以己方回，見其不可企及，故喻之如此，夫子以其自知之明，而又不難於自屈，故既然

之，又重許之。」按與，及也，（見禮檀弓）與之訓及，乃古今通語，人皆知之。後漢書橋玄傳「曹操祭文曰：仲尼稱不如顏淵。」注引論語：「子曰：吾與汝俱不如也。」論衡問孔述文同後漢書。據此，是漢儒解經，多以六字作一氣讀，玩包氏說可見。此應解爲惟我與爾之與，不應釋爲吾與點也之與，蓋此爲共勉之辭，非重許之辭，朱注誤。

子曰臧文仲居蔡山節藻稅 公冶長

集解「包曰：蔡，國君之守，經出蔡地，因以爲名焉。長尺有二寸，居蔡，譬也，節者，桶也，刻鏤爲山，稅者，梁上榑，蓋爲藻文，言其奢侈。」朱注：「居，猶蔽也，蔡，大龜也，節，柱頭斗拱也，藻，水草名，稅，梁上短柱也，蓋爲藏龜之室而刻山於節，蓋藻於稅也，當時以文仲爲知，孔子言其不務民義，而詭譎鬼神如此，安得爲知。」按漢書食貨志「元龜爲蔡。」注：「元，大也。」是大龜而以蔡名，乃古人常語。包氏云：「經出蔡地，因以爲名，」孤證無據。食貨志又言「龜不盈尺，不得爲寶。」包云：「長尺有二寸。」則附會而近於穿鑿，失之。居蔡貯也。史記越世家：「陶朱公約要父子，耕者廢居。」漢書代種傳：「子贛貯寶財於曹魯之間。」發貯即廢居，從可知此文居字，即貯藏之義。禮，禮器云：「家不寶龜，不設龜。」今文仲悍然爲之，甘冒大不韙而不諱，且也刻山爲節，蓋藻於稅，凡可以媚悅之者，無所不用其極，是必有企圖者在。推測其意，殆以爲龜性至靜，常獲千歲之壽，龜是介族，喜集水草之中，順其意而供養之，神龜有知，定能福我，此等見識，較村姬之迷信鬼神，更爲荒唐無理。曰：「何如其知也。」不斥其悖妄，不訾其奢侈，而

言外之意自見。毛奇齡論語稽求篇曰：「居蔡與山節藻稅，是兩事。」俞樾羣經平議曰：「蔡當讀爲敷，說文又部：『楚人謂卜問吉凶曰敷。』讀若敷，龜者，所以卜問吉凶也，因即以其用而名之曰敷。」改字而不改義，毛固武斷，俞亦卑無高論，皆不足信。

崔子 公冶長

「崔子弑齊君，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至於他邦，則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之一邦，則又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按崔杼弑齊莊公事，詳左傳襄二十五年；論衡別通：「人不通者，亦能自供，仕宦爲吏，亦得高官，將相長吏，猶吾大夫高子也，安能別之。」論語釋文序錄「崔子」，鄭玄注云：「魯讀崔爲高，今從古。」崔字从山，訓崔爲高猶可，若以爲鄉音之異，則崔高二音，相隔絕遠，斷難通段。竊謂王氏口中之高子，非子張意中之崔子。齊之強族，首稱國高，其子弟憑藉威權，弋取高位，論衡斷章取義，節采其語，並非援引其人，鄭氏混而同之，失仲任書指矣。

子路曰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 公冶長

公冶長

正義：「憾，恨也，衣裘以輕者爲美，言願以己之車馬衣裘，與朋友共乘服，而被敝之，而無恨也，此重義輕財之志也。」阮氏校勘記：「唐石經輕字旁注：梁石經初刻本無輕字，車馬衣裘，見管子小匡，及外傳齊語，是子路本用成語，後人因雅也篇而加輕字，甚誤。」錢大昕金石文獻

尾云：「石經輕字，宋人誤加。考北齊書唐邑傳：顯祖嘗解服青鼠皮裘賜邑云：『朕意在車馬衣裘，與卿共敝。』」蓋用子路故事，是古本無輕字，一證也。釋文於赤之適齊節，音衣爲於既反，而此衣字無音，是陸本無輕字，二證也。邢疏云：「顯以己之車馬衣裘，與朋友共乘服。」是邢本亦無輕字。三證也。皇疏云：「車馬衣裘共乘服，而無所憾恨也。」是皇本亦無輕字，四證也。今註疏與皇本正文有輕字，則後人依通行本增入，非其舊矣。」按輕字非衍文也，當加在車馬衣裘之上。子路疏財仗義，有任俠風，平日多道義交，有無相通，早視爲不足重之事，區區身外物，我自飲之，與朋友飲之，夫何必介意者。輕字是全文綱領：言朋友不可多得，車裘隨時可以更置，世俗於當重者而反輕之，往往因薄物細故，竟貽絕交之害，此風俗所以日薄。後人因子華使章有衣輕裘句，遂誤以此節衣字，并爲一談，不知言非一壇，義各有取，要當分別解之，全文作兩句讀，「頭輕車馬衣裘」六字爲句，「與朋友共飲之而無憾」九字爲句，子路快人，乃有此快論，與卜子夏之吝惜兩莖，豈可同年而語優劣哉。

顏淵曰願無伐善無施勞 公治長

集解「孔曰：不自稱己之善，不以勞事置施於人。」朱注：「伐，誇也，善，謂有能，施亦張大之意，勞謂有功。易曰：勞而不伐，是也。或曰：勞，勞事也，勞事非己所欲，故亦不欲施之於人。」按無伐善，忠也，無施勞，恕也，顏淵之志，即夫子忠恕之道也。施無張大之義，即使有之，施勞與伐善，詞繁而意複，顏氏子何取焉。朱氏第二說，與孔注同，當從之。

井有仁焉 雍也

「仁者雖告之曰：『井有仁焉』，其從之也。」孔注：「宰我以仁者必濟人於患難，故問有仁人墮井，將自投下，從而出之乎，欲極觀仁者憂樂之所至。」朱注：「劉聘君曰：有仁之仁當作人，從，謂隨之於井而救之也。」按孔氏仁讀如本字，是矣，惟釋爲仁人，則義猶未安。易井：「井養而不窮也。」謂井之爲德，愈汲愈生，給養於人，無有窮竭，頗合乎博施濟衆之義，況出之仁者之口，更覺信而有徵，宰我設爲此問，殆欲借謬悠之辭，以窮事理之變，釋氏火化而成佛，道家尸解以求仙，君子豈肯出此，朱氏謂仁當作人，故其釋從字，必增出拯救之義，以自圓其說，節外生枝，轉失真意。仁當讀如本字，從者，謂恪從仁者之說，欲於井養之義，求施濟之仁也。

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 雍也

集解「孔曰：逝，往也，言君子可使往視之耳，不肯自投從之。」朱注：「逝，謂使之往救，陷，謂陷之於井。」俞氏羣經平議云：「孔以可逝爲可使往視，其義迂曲，逝當讀爲折，周易大有釋文「暫，陸本作逝。虞作折。」是逝與折古通用，君子殺身成仁，則有之矣。故可得而摧折，然不可以非理陷害之，故可折不可陷。」按俞氏謂舊解迂曲，庸詎知讀逝爲折，更迂遠而關於事體乎！增韻：「逝，亡也。」漢書司馬遷傳：「不特長逝者魂魄私恨無窮。」是逝可訓死，言君子視死如歸，但不致自陷於井，爲天下笑。經文明白易曉，舊注求之過深，而其義遂晦矣。

南子雍也

『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孔注：『舊以南子者，衛靈公夫人，淫亂，而靈公惑之，孔子見之者，欲因以說靈公，使行治道。矢，誓也，子路不說，故夫子誓之。行道既非婦人之事，而弟子不說，與之咒誓，義可疑焉。』邢疏：『陳驥曰：見南子者，時不獲已，猶文王之拘羑里也。』蔡謨云：『矢，陳也，爲子路陳天命也。』按孔注，非也。南子謂南子，魯季氏家臣，非衛靈公夫人，左傳昭十四年：『南子之將叛也，盟費人，司徒老祁宣癸。……劫南子，遂奔齊，待飲酒於景公，公曰：「叛夫」，對曰：「臣欲張公室也。」』夫強幹必先弱枝，此固孔子志焉而未達者，今南子以此說爲謬，故孔子見之。『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南事相較，出處略同。子路之不說也亦相同，當南子叛魯時，孔子年少氣盛，急欲藉手以成不世出之功，子路閱歷未深，但知嫉惡如仇，未解委曲求全之意，其不說也，無足怪者。南子有強公室之志，惟孔子能默契之，此章不書南子，書南子者，予之也，子者，男子之嘉稱，孔注於南子者衛靈公夫人上，加舊以二字，知錯認顏標，蓋不自孔氏始矣。孰始之，司馬遷始之，史記孔子世家：『靈公夫人有南子者，（仲尼弟子傳作靈公寵姬）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爲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寡小君願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在絺帷中，孔子入門，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佩玉聲璫然，孔子曰：「吾鄉爲弗見，見之禮答焉。」子路不說，孔子矢之，曰：「予所不者，天厭之，天厭之。」居衛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

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於是醜之，去衛。』自史遷此言出，後之注論語者，遂誤以南子爲衛靈公夫人。晉書隱逸夏統傳：『子路見夏南，愜悲而忱懷。』更以夏微舒之母屬之，此誤之尤誤者。假使果有其事，初則玉聲璫然，并倒石榴裙下，繼復招搖過市，屈居豹尾車中，此鄉黨自好者不爲，而謂聖人爲之乎？殆必無之事矣。此事關係世道人心甚大，不可以不辨，故不憚辭費而表明之。

又『予所否者』，史記否作不，是也。所者，指物之辭。不下尙有文字，而今本脫之。左傳二十四年：『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文十三年：『秦伯曰：若背其言，所不歸爾帑者，有如河。』宣十七年：『蔡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襄十九年：『欒懷子曰：主苟終，所不嗣事於齊者，有如河。』又二十三年：『宣子喜曰：而殺之，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又二十五年：『慶封爲左相，盟國人於大宮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歎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又定六年：『孟孫謂范獻子曰：陽虎若不能居魯，而息肩於晉所不，以爲中軍司馬者，有如先君。』又哀十四年：『子行抽劍曰：所不殺子者，有如陳宗。』古人誓詞，多以所不起，論語有脫文，所不兩字，又不成句，乃改不作否，讀如鄙，亦讀方九反，謂不合於禮，不由其道也，原文殆不如是。

束脩述而

『子曰：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鄭注：『束脩，謂年十五

已上。『孔注：「言人能奉禮，自行束脩以上，則皆教誨之。」』朱注：「脩，歸也，十脡爲束，古者相見，必執贄以爲禮，束脩其至薄者。」按三說不同，各有所本。漢書王莽傳「竊見安漢公自初束脩。」顏注：「束脩，謂初學官之時。」後漢書伏湛傳「自行束脩，訖無毀玷。」注：「自行束脩，謂年十五以上。」又延篤傳「且吾自束脩已來。」鹽鐵論貧富「余結髮束脩，年十三，幸得宿衛。」桓範應管輅表：「竊見東莞管輅束脩著行，少有令稱。」（見藝文類聚三十七卷）此以束帶脩飾爲束脩，指年齡言，漢人之常語也。後漢書和喜郭后記「故能束脩，不觸羅網。」又明德馬后記「吾自束脩，冀欲上不負先帝，下不虧先人之德。」又胡廣傳「使束脩守著，有所勸仰。」王粲傳「王公束脩漢節。」又馮衍傳「束脩其心。」

又劉歆傳「束脩至行，爲諸侯師。」又鄭均傳「束脩安貧。」晉書夏侯湛傳「惟我兄弟姊妹，束脩慎行，用不辱於冠帶。」又儒林虞喜傳「束脩立德，皓首不倦。」此以約束脩整爲束脩，指行爲言之，亦漢晉人之常語也。晉書慕容廆載記「平原劉琨，儒學該通，行引爲東庠祭酒，其世子默，事國舅，束脩受業焉。」南史袁淑傳「我豈能具束脩，爲兒買弟。」又樂遜傳「自謙王儉以下，並束脩行弟子之禮。」又劉焯傳「炫蓄子財，不行束脩者，未嘗有所教誨。」又裴情傳「時俗人學書，亦行束脩之禮，謂之謝章。」又斛斯徵傳「帝時爲舍公，與諸皇子，咸服青衿，行束脩之禮，受業於徵。」北史儒林馮偉傳「門徒束脩，一毫不受。」魏書儒林徐遵明傳「束脩受業，編錄將踰萬人。」又劉歆之傳「束脩不易，受之亦難。」此以束載乾脯爲束脩，指贄禮言之，亦六朝人之常語也。綜合諸說觀之，自以朱注爲最近理。古者卑幼初見尊長，必執贄以爲禮，束脩薄物，與

之者不傷惠，取之者亦不傷廉，若云束帶脩身，或約束自脩，皆與本文以上兩字，義不聯貫，所當辭而闕之。其他大夫聘問用束脩，庶人親迎加束脩，（分見禮檀弓，說苑修文）亦有稱辨裝爲束脩者，（見孔叢子居衛）無關宏旨，故不贅述。

子行三軍則誰與述而

按誰與之與，承上文唯我與爾句言之，謂若有三軍之事，非我是與而誰與也。下文吾不與也句，蓋以子路好勇，故正言以折之。皇疏「與音餘」（見釋文），不足據。

執鞭之士述而

「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鄭注：「富貴不可求而得之，當修德以得之，若於道可求者，雖執鞭之賤職，我亦爲之。」朱注：「執鞭，賤者之事，設言富若可求，則雖身爲賤役以求之，亦所不辭。」按士字鹽鐵論貧富引作事，是也，士與事一聲之轉，義亦互通。「士者事也，言能理庶事也」（見左昭七年傳大夫臣士疏）又「士者事也，任事之稱也」（見白虎通爵）鄭氏訓爲賤職，朱氏釋爲賤役，並不誤，聖人本意謂富決不可求，並非有絲毫希冀之心，欲屈身以相就。鄭注於富外增貴字，於可求上增道字，殊乖經義，朱氏注，得之。

又「富而可求也」，史記伯夷傳引作「富貴如可求」；韓詩外傳一，說范立節引此無也字。

又「如不可求」，說范立節引作「富而不可求。」

古之賢人也 述而

「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鄭注：「孔子以伯夷叔齊爲賢且仁。」疏：「徐彥云：古之賢仁也，言古之賢士，且有仁行，若作人字，不勞解也。」按賢人句，正對子貢何人之問而發，雖淺學亦知之，鄭氏人讀如仁，未合經旨。

五十以學易 述而

「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何晏集解：「易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年五十而知天命，以知命之年，讀至命之書，故可以無大過。」正義：「此章孔子言其學易年也。加我數年，方至五十，謂四十七時也。易之爲書，窮理，性，以至於命，吉凶悔吝，豫以告人，使人從吉不從凶，故孔子言已四十七學易，可以無過咎矣。」釋文：「魯讀易爲亦，今從古。」朱熹集注：「劉聘君見元城劉忠定公，自言嘗讀他論，加作假章之言，史記作『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見孔子世家）加正作假而無五十字，蓋是時孔子年已近七十矣，五十字誤無疑也。論語集注考證：『篆文五字與卒字，其中皆有交互之形，史記云：『我於易則彬彬矣。』玩其辭意，五十字當是吾字之誤。』清儒毛奇齡論語精求篇：『史記孔子六十八贊易，漢儒林傳，孔子晚年好易，不知好易贊易，非學易時也。幼習六藝，便當學易，何況五十。五十先學易，而七十復好易贊易，未爲不可，不然，夫子序書刪詩定禮，皆在六十八時，謂前此於詩書禮並未嘗學，可乎？』按何氏讀五十如本字，正義引申其說，謂加數年方至五十，指四十七時。朱氏采劉忠定公說，謂五十乃卒字之誤分者，皆非是。五十謂坤乾也。×字即十，圓寫之則爲五，十字即×，方寫之則爲十，坤用六，減一爲五，乾用九，增一爲十，五十以卦象言，非以年齡言。禮禮運：『孔子曰：我欲觀夏禮，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鄭注：『得殷陰陽之書也，其書存者有歸藏。』正義：『先言坤者，殷易以坤爲首，故先坤後乾。』孔子，殷人也，生於周，從殷，既不免生今反古之嫌，從周，又自蹈數典忘祖之弊，故其學殷易也，不敢質言之，特假稱五十云爾。

執 禮 述而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鄭注：「禮不誦，故言執。」朱注：「執守也，禮獨言執者，以人所執守而言，非徒誦說而已也。」按鄭朱兩注非也。藝字古或省作執，與執形似，因此致訛，執即六藝，詩也，書也，藝也，禮也，四端並舉，與下「怪力亂神」「文行忠信」例同。

巫馬期 述而

「揖巫馬期而進之。」朱注：「巫馬，姓，期字，孔子弟子，名施。」按期當作旗。史記仲尼弟子傳：「巫馬施字子旗。」說文：「施，旗貌。」古人名字多相應，其名爲施，其字自當作旗。齊璣施字子旗，見左昭三年傳；鄭豐施字子旗，見左昭十六年傳；並其例也。

文莫吾猶人也 述而